

#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1 年度檢評字第 80 號

請 求 人 丁○○ 住桃園市○○區○○路○巷○號

張○○ 住同上

受 評 鑑 人 古○○ 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 理 由

一、 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人即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古○○，於偵辦該署110年度他字第○○○ ○、○○○○、○○○○號（下稱系爭案件）妨害名譽等案件時，受評鑑人不僅全未傳喚請求人及其告訴代理人到庭陳述，更全未傳喚請求人以書狀提出之6名證人及調查請求人以書狀所載之證據，即率以查無犯罪事實為由結案。更甚者，受評鑑人未依法定程序結案，逕以行政簽結方式結案，更使請求人無從救濟，嚴重侵害請求人程序上之權利，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89條第4項第2、7款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

二、 經查：

（一）受評鑑人未傳喚請求人、告訴代理人及相關證人即草率結案等情部分請求人指摘原檢察官未傳喚請求人及相關證人等到庭表示意見而有違誤乙節。惟按刑事程序偵查過程中，檢察官得視個案具體情事，

擇定函查、傳喚、偵訊、對質、勘驗、鑑定、搜索、扣押等各項偵查作為，以供採取事證，資以釐清事實，是以檢察官對於偵查作為之取捨或擇定，有自由裁量權。經查，受評鑑人依系爭案件卷內事證認定被告等人妨害名譽等與犯罪無關或不足以認定犯罪等情，而認無再行傳喚請求人或證人等人到庭陳述之必要，核屬檢察官對於案件偵辦之裁量權。又檢察官偵查刑事案件，得視案情具體需要，決定有無傳訊被告、聲請人及相關證人或令對質等偵查作為之必要，苟依卷證資料已足為判斷被告犯罪有無之依憑，即使未進行請求人要求之證據調查，亦不能指檢察官職權之行使有何違法失當。受評鑑人已綜據全案偵查所得事證，認為本案事實業已明確，無傳喚請求人等之必要，依上開說明，並無調查職權未盡或草率結案之違誤。

(二) 受評鑑人未遵守程序逕以行政簽結結案，使請求人無法救濟，嚴重侵害請求人程序上之權利等部分：

- 1、請求人雖稱受評鑑人逕行簽結侵害其訴訟上權利等語，但查檢察機關對於「他」字案件得逕予簽結之法源依據為「檢察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以下稱分案報結要點)第24點規定：「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承辦案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報結之：……(四)他字案件：經檢察官簽結存查或簽請改分偵字案..。」，以及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稱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他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檢察官得逕行簽請報結：(一)匿名告發且告發內容空泛。(二)就已分案或結案之同一事實再重複告發。(三)依陳述事實或告發內容，顯與犯罪無關。(四)陳述事實或告發內容係虛擬或經驗上不可能。(五)對公務員依法執行公務不服而申告，但對構成刑責之要件嫌疑事

實未有任何具體指摘，或提出相關事證或指出涉案事證所在。(六)經常提出申告之人，所告案件均查非事實或已判決無罪或不起訴處分確定，復再申告。」及第10點規定「檢察官辦理「他」字案件，經調查後，如認尚無特定人涉有犯罪嫌疑或有第三點情形之一，得簽請報結時，檢察長應詳細審核，如發現有調查未盡之情形，應命繼續調查。」本件受評鑑人針對請求人所告訴之系爭案件經調查後，其中就被告「高尉廷」等約880人因查無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而簽結，另被告黃建勳等7人則認無具體犯罪事實而簽結，有該案簽呈足參，則受評鑑人經調查後而依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及10點之規定而為簽結，請求人雖對該案行政簽結表示不服。然受評鑑人如何實施偵查、蒐集證據及如何結案，俱屬檢察官自由判斷之範圍，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尚不得謂有違法失職情事。

- 2、請求人另稱因該案簽結，使請求人無法救濟，而有損及訴訟上權利等情，但查刑事訴訟法所稱「偵查終結」，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至第255條之規定，係指起訴(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此與法務部函頒之「分案報結要點」所規範有關「案件終結」之概念，並非同一。是以，檢察官承辦中之「他」字案件，雖於符合「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得簽請報結之要件時，得就該「他」字案件予以簽請報結，而使原分案之「他」字案件的案件終結，然此非意謂該案件已達刑事訴訟法所規範可「偵查終結」之程度。而臺灣高等檢察署發布上開「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係為因應法務部訂頒之「分案報結要點」，為統一律定檢察機關相關業務處理方式及執行方式，而訂定之內部行政規則，上開「分案報結要點」及「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均屬與行政機關內部事

務分配有關之行政規則，並未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自與限制或剝奪告訴人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之再議或交付審判權利無涉。故此等「他」字案件之案件終結（案號終結）未具有實質確定力，與刑事訴訟法所規定之「偵查終結」不同，而為不同概念，自未違反刑事訴訟法有關偵查終結之規定，亦未影響請求人訴訟上之權利。再則依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第11點規定「檢察官辦理『他』案於簽結後，應即將法律上之原因通知告訴人、告發人、受調查人及其選任辯護人，不得用『本案簽結』作復。告訴人、告發人如有異議時應就其異議部分詳為審酌，以決定是否應再行調查或簽報檢察長後，復知告訴人、告發人。」且請求人於該案簽結後仍得就同一事實再行提出告訴，檢察機關仍得依所告訴之犯罪事實再分案調查，請求人仍得依偵查結果聲請再議及請交付審判，對於請求人訴訟上之權利並無影響。何況，本案於簽結後，原署已就請求人所提刑事補充告訴理由狀暨調查證據聲請狀另分案偵辦，經調查後以111年度偵字第○○○○號為不起訴處分書，請求人並得在法定期間內聲請再議及交付審判，本件自難有請求人所指稱有侵害其訴訟上權利之情事，請求人此部分之請求亦無理由。

3、綜上，則本件請求人所為上揭指稱均屬個人之主觀認知，實不得單憑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為不利於請求人之認定，而遽認受評鑑有明顯違誤而嚴重侵害請求人權益且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之情事。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三、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7條第7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席委員 呂文忠

委員 吳至格  
委員 杜怡靜  
委員 呂理翔  
委員 李慶松  
委員 周玉琦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周愨嫻  
委員 范孟珊  
委員 郭清寶  
委員 楊雲驊  
委員 蔡顯鑫  
委員 蕭宏宜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 日

書記官 陳蕙雯